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03119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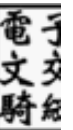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營業場所、公共場域應落實實聯制等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19日屏府肺指字第1113023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，且國內本土疫情升溫，為加強防疫措施，維護縣民健康，爰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三、營業場所為確保門市與消費者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，相關防疫作法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執行，民眾至各營業場所持續遵守落實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1.5公尺安全社交距離、容留人數規範、提供顧客酒精使用，加強清消等防疫措施。
- 四、倘遇民眾違反相關防疫規定經勸導不聽者，檢附相關蒐證影片、照片，逕向衛生局舉發進行裁罰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